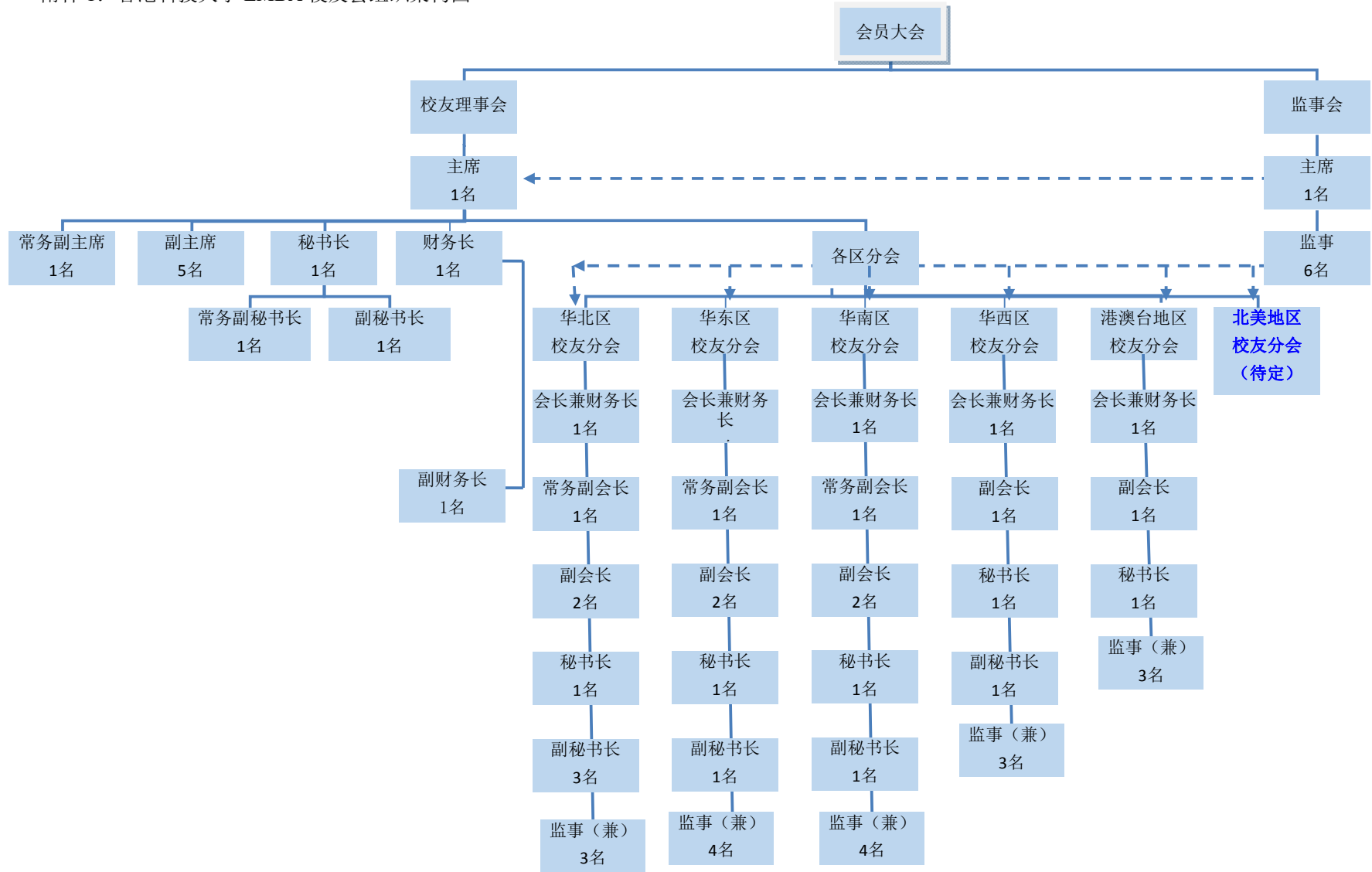


香港科技大学
EMBA 校友会章程

附件 1：香港科技大学 EMBA 校友会组织架构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香港科技大学 EMBA 校友会。

第二条 香港科技大学 EMBA 校友会（以下简称“港科大 EMBA 校友会”）是由香港科技大学 EMBA 毕业生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群众组织。

第三条 为了使香港科技大学 EMBA 成为一个终身学习，不断为校友增值的平台，设立港科大 EMBA 校友会，目的是为了在港科大 EMBA 同学间建立一个相互了解、相互支持的开放平台，增进同学间的互动性和凝聚力。同时与港科大其他课程校友会和其他商学院校友会进行联谊，增进相互的了解、互动，实现信息以及资源共享，打造更广阔的平台。

第四条 港科大 EMBA 校友会宗旨：纵向打通，横向激活，营造平台，共创价值。

第五条 本会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平等、互利。
- （二）团结、友善、互敬、互谅。
- （三）诚实信用、资源共享。
- （四）制度公开、处事公平、程序公正。
- （五）自尊、自强、积极向上。
- （六）服从本会的整体安排和要求。

第六条 本会活动应当务实，力求做到为同学们提供一个信息畅通、资源共享、坦诚交流、达成共识的工作和生活平台，在工作和生活上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七条 港科大 EMBA 校友会遵守政府法律，遵守香港科技大学各相关规定，并接受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会员大会每年举办一到两次，由港科大商学院院校领导、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各地区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各俱乐部代表参加，就校友会选举、重大活动议程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并做出决议，同时在会员大会上，理事会、监事会各主要成员需进行述职报告。

第九条 以三个行走(思想行走,文化行走,身体行走)为指引,每年组织两次大型校友会活动,由理事会主席组织,理事会成员及各地区分会成员协助完成。活动时间定为上半年不超过7月份,下半年不超过12月份初。内容涉及参观学习、研讨交流、座谈联谊、企业现实案例分析、名家讲座、文化考察、体育竞技等等,适时提供专业帮助或组织进行积极向上、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定期的活动视需要由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各地区分会轮流举办活动,每季度至少有一个地区分会举行一次有特色的主题活动。

第十一条 组建和完善各种兴趣俱乐部,如:帆船俱乐部、高尔夫俱乐部、乒乓球俱乐部、行者俱乐部、健康养生俱乐部、投资理财俱乐部等,并组织参与其他院校及相关俱乐部举办的活动比赛。

第十二条 加强本会与香港科技大学其他团体的联络。由校友会组织各地校友及企业家互访交流,组织经贸洽谈、投资、合作等各项经济活动。

第十三条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承担社会责任,回报社会。

第十四条 对本会校友的个人重大事项和所在企业的重大庆典、重要活动要予以关注和参加。

第三章 校友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办法

第十五条 召开会员大会,选举校友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第十六条 受香港科技大学EMBA课程办公室委托,由院方、校友代表组成的遴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每两年一次的校友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第十七条 换届选举工作遵循民主、公开原则。

第十八条 被推举人员资格:香港科技大学EMBA校友。

第十九条 推举及确定办法

(一) 各届校友以邮件的形式向遴选委员会进行提名;

(二) 由遴选委员会对提名的人员进行审议;

(三) 审议通过后,被推举人在一周内完成组阁,同时将理事会、监事会各成员名单、设立分会和《初步工作计划》等事宜进行公布;

(四) 经过校友讨论和投票，反对率不超过 50%即为通过，并进行公示和正式任命；

(五) 正式任命后的校友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履行相关职务职责。

第四章 会员

第二十条 本会会员全部为个人会员。

第二十一条 凡自愿加入港科大 EMBA 校友会，遵守港科大 EMBA 校友会章程，属于港科大 EMBA 课程的毕业生，皆视为校友会正式会员。

第二十二条 根据自身经济条件，本着自愿的原则缴纳会费，金额不设上下限。

第二十三条 港科大博士，MBA、理学硕士，本科毕业生也可向理事会申请加入本会。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入会程序

- (一) 向理事会提交《入会申请表》；
- (二) 经理事会审核批准；
- (三) 自愿缴纳会费。

第二十五条 会员享受的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批评、监督本会工作的权利；
-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接受并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 (三) 维护本会的信誉、形象及合法权益，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四) 积极向校友会提供各项支持。

第二十六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拥护本会章程，执行、维护本会决议。
- (二) 担任本会指派的职务。
- (三) 积极参加本会开展的活动。
- (四) 积极为本会提供力所能及的方便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退会

(一) 会员违反本会章程或会员大会决议的，经理事会表决，予以警告或撤销会内职务，严重危害本会权益的，由理事会提请会员大会决议劝退。

(二) 对损害港科大 EMBA 校友会声誉的会员，经理事会表决，由理事会提请会员大会决议取消其会员资格。

(三) 利用校友会为个人或企业谋取私利的，经理事会表决，由理事会提请会员大会决议取消其会员资格。

(四) 会员主动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于该书面通知送达本会理事会一个月后生效。会员连续一年无故不参加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五) 会员被劝退或主动退会者，已缴纳的会费将不予退还。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二十八条 校友会会员大会委员由校友理事会、监事会和各分会领导成员、各个俱乐部领导组成。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对理事会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审查。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主席、副主席、理事、监事会主席、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会员的劝退。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十条 召开会员大会，除临时会议外，理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会员，并应同时告知会议议题或待决事项。

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选举大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后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 组织召开会员大会。

(二) 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四) 选举和罢免秘书长；
- (五) 审议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的辞职。
- (六) 决定会员的处分。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或本会细则。
- (八) 工作人员的人事任免。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及各理事会成员的要求：

- (一) 遵纪守法。
- (二) 严格执行港科大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在同学间具有较大的影响和良好的口碑。
- (三) 有热情、有资源、有能力、有精力、有品德、有口碑、讲奉献、有担当、有足够正能量的人纳入到校友会领导岗位中来。
- (四)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两年。理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两年，不可在同一岗位连任，其他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满，不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超过两届。

第三十七条 主席职权

- (一) 召开和主持会员大会。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和其他办公会议。
- (三) 提名秘书长候选人。
- (四) 把握总体工作方向，审定各地区分会活动提案，制定整体发展计划；
- (五) 检查、督促会员大会、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六) 审批校友会财务开支情况。

第三十八条 港科大校友会各分会分别设置在华北、华东、华南、华西、港澳台、北美六个地区。其中：

华北地区包括：东北三省、河南、山东、山西、北京、天津等地区。

华东地区包括：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地区。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福建等地区。

华西地区包括：四川、重庆、湖南，湖北，陕西，内蒙、甘肃、宁夏、新疆等地区。

港澳台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北美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等待定）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和监事会由六十三个岗位组成，并经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会设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副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专职秘书 1 名。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 6 名。

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财务长 1 名，副财务长 1 名。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下设六个地区分会，各分会管理层结构如下：

华北地区：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3 名，监事（兼）3 名。

华东地区：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监事（兼）4 名。

华南地区：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监事（兼）4 名。

华西地区：会长 1 名、副会长 1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监事（兼）3 名。

港澳台地区：会长 1 名、副会长 1 名、秘书长 1 名，监事（兼）3 名。

北美地区：（待定）

第四十四条 会长职务空缺时，理事会应于一个月内补选。

第四十五条 理事应当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不得委托代理出席；连续两次无故缺席者，视同辞职。

第四十六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常务副主席主持。

第四十七条 会员大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八条 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及各理事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解任：

- （一）丧失会员资格的。
- （二）理事会决议通过的。
- （三）严重失职、给本会造成严重损害或不良影响的。
- （四）严重违法或有其他重大不当行为，经会员大会决议罢免或撤换的。

第五十条 本会理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员。

第六章 会费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一条 港科大 EMBA 校友会经费来源

- （1）对大型的会议、活动采用 AA 制。
- （2）号召广大会员积极捐助。
- （3）组织相关社会公益活动，赢得社会赞助。
- （4）号召广大校友会会员成立投资基金（不以校友会名义成立），把部分收益付诸于公益，回馈社会。
- （5）对于大型活动，在资金不足时，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五十二条 港科大 EMBA 校友会经费由财务长领导的会费管理小组统筹管理，用于校友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并由监事会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费仅限用于以下所列的事项范围：

- （一）会务费：根据工作安排，召集校友会有关工作会议的开支。
- （二）校友会活动费：由校友会组织的全体校友参加的活动经费开支，以及超过半数以上同学参加的大型活动支出。
- （三）校友会常设机构的日常运行、办公经费支出及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的支出。
- （四）社会公益事业支出。
- （五）校友会理事会授权批准的其他费用支出。

第五十四条 港科大 EMBA 校友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会计资料合法、账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记录各项收支，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

事会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会费支出事项，应当报经理事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费收支帐目应每个月向理事会报告，每年由理事会组织专人进行审计，审计后并向监事会汇报，经监事会审核合格后，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布一次账目。

第五十七条 本会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五十八条 港科大 EMBA 校友理事会换届或更换领导职位的，必须接受由校友会成员组成的审计小组或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会自行解散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本会终止议案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算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由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香港科技大学 EMBA 校友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会其他细则，由理事会另行订定并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香港科技大学 EMBA 校友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1：香港科技大学 EMBA 校友会组织结构图

附件 2：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

（共 63 个职位，成员 36 名）

【校友理事会】

主席：张吉华（13 班）

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许坚真（09 班）

副主席：陆鹏（01 班）、许秀兰（04 班）、杨伟（12 班）、敖宏敏（13 班）、高静（13 班）

常务副秘书长：张文宇（13 班）

副秘书长兼财务长：陆宽（13 班）

【校友监事会】

主席：胡月明（12 班）

监事：张敏（02 班）、刘志勇（03 班）、余刚（04 班）、杨晓倩（09 班）、陈淑红（10 班）、李建平（12 班）

【各校友分会】

华北区校友分会

会长：高静（13 班）

常务副会长：杨朝晖（12 班）

副会长：边志强（09 班）、舒兆云（12 班）

秘书长：黎明（11 班）

副秘书长：刘羽（04 班）、赵慧（13 班）

监事：胡月明（12 班）、余刚（02 班）、李建平（12 班）、

华东区校友分会

会长：杨伟（12 班）

常务副会长：韩文皓（12 班）

副会长：赵黎明（02班）、周文凯（13班）

秘书长：郑璐莎（13班）

副秘书长：余文卫（13班）

监事：胡月明（12班）、张敏（02班）、陈淑红（03班）、杨晓倩（09）

华南区校友分会

会长：陆鹏（01班）

常务副会长：胡月明（12班）

副会长：谢景芬（01班）、于翠萍（09班）

秘书长：蔡欣（13班）

副秘书长：师莉（13班）

监事：胡月明（12班）、张敏（04班）、刘志勇（03班）、杨晓倩（09班）

华西区校友分会

会长：敖宏敏（13班）

副会长：陈军（12班）

秘书长：刘琼英（12班）

副秘书长：许露（13班）

监事：张敏（04班）、杨晓倩（09班）陈淑红（03班）

港澳台地区校友分会

会长：许秀兰（04班）香港

副会长：张嘉祥（05班）台湾

秘书长：黄海波（13班）香港

监事：张敏（04）刘志勇（03班）、李建平（12班）

北美地区校友分会

（待定）

理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增补名单：齐中祥、孙刚、刘泓波（职位待定）。